



2 2 1 0 5 1 1 6 1 5 6 新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5512號

105年度偵字第9828號

被 告 洪聖欽 男 歲（民國 生）
住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何祥豪 男 歲（民國 生）

住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等因重利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 一、洪聖欽明知其向瑞群織造有限公司（下稱瑞群織造公司）取得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票號： 號（面額新台幣1033200元）、 虎（面額401625元）支票遭其拿去交給廖柏穎、何祥豪擔保借款，此等支票均未遺失，竟基於誣告之犯意，先後於105年3月3日某時許、105年3月31日某時許，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向承辦人謊稱：其於105年元月20日中午時間，在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叉口遺失 號支票，及105年3月10日20時0分許，在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7段470號住處發現FE0973958號支票遺失，並將前揭事由記載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並簽名蓋章，由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以此書面轉請彰化縣警察局追查執票人涉嫌侵占遺失物之刑責，而未指定犯人誣告他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

- 二、何祥豪於104年10月至105年2月間，見洪聖欽急於償還其他地下錢莊欠款及兌現已簽發支票而有資金周轉壓力、難以求

助之處境，竟基於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利息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大同國小前、伸港鄉彰新路7段統一超商前、伸港鄉福安路福安宮停車場等地，約定放款給洪聖欽，將預扣第1期利息後之餘款交給洪聖欽，並收取洪聖欽為擔保借款而簽發或交付之支票之方式，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借款時間、地點、金額、預扣利息及實拿金額等，詳如附表所示）。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兼證人洪聖欽之供述、臺灣中小企銀支票（發票人為利昌公司）存根影本、指認照片：坦承向同案被告何祥豪借錢並簽發支票為質，之後申報支票掛失；103萬元這張支票是阮智文持有的，因為廖柏穎不把這張支票拿回來，才去掛失等情，足認被告洪聖欽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及被告何祥豪有重利犯行之事實。被告洪聖欽雖辯稱：不知道票號

號支票的去向云云。然從其供述將瑞群織造公司簽發的支票交給地下錢莊業者、廖柏穎為質，及105年3月間申報瑞群織造公司簽發的票號 號、 7號、

虎支票遺失紀錄，可知其只要遇到債權人失聯或不願意交回瑞群織造公司的支票，就會辦理掛失，其主觀上已具有誣告犯意。縱使因為向太多地下錢莊業者借錢致無法知悉支票是由哪一個地下錢莊業者或債權人持有，但其明確知悉支票是交給錢莊業者、債權人為質，卻仍執意辦理掛失，也具有誣告之未必故意。故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值採信。

(二)被告何祥豪之供述：坦承附表編號一至四、七、八之重利犯行，及被告洪聖欽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之事實。

(三)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05年11月16日函覆的瑞群織造公司支票掛失資料：

1. 被告洪聖欽於105年3月3日，以將其交給廖柏穎為質的瑞群織造公司面額1033200元支票（票號：_____5號）已於105年1月20日中午時分，在臺中市文心路、中清路口遺失為由，辦理掛失，足認被告洪聖欽就這張支票亦涉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之事實。
2. 瑞群織造公司簽發面額787500元（發票日為104年12月31日、票號_____號，受款人為利昌拉鍊公司）、401625元（發票日為105年3月31日、票號_____3號）支票給被告洪聖欽或其經營的利昌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洪聖欽向地下錢莊借錢時，將此等支票交給地下錢莊人員為質，事後卻以遺失為由，先後於105年3月4日、3月31日申報此等支票遺失，佐以下述(四)之理由，足認被告洪聖欽明知票號_____號支票去向，卻仍申報遺失，其具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意之事實。
- (四) 被告洪聖欽的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被告洪聖欽為了要求廖柏穎交出瑞群織造公司的面額1033200元支票（票號：_____號），於105年3月7日7時48分許，傳送簡訊給廖柏穎等情，足認被告洪聖欽記得把哪些支票交給何人為質，卻仍申報本案2張支票遺失，具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意之事實。
- (五) 被告洪聖欽於105年3月24日警詢筆錄：被告洪聖欽就票號_____號支票申報遺失，報警要求追查，涉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之事實。
- (六)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05年4月6日函及所附資料：被告洪聖欽謊報瑞群織造公司票號_____8號支票遺失，具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之事實。
- (七) 證人林銘豐之證述：瑞群織造公司票號_____虎支票為被告何祥豪委託代收，實際上並未遺失，被告洪聖欽具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之事實。
- (八) 綜上所述，被告2人前揭罪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洪聖欽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被告何祥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嫌。被告2人前揭數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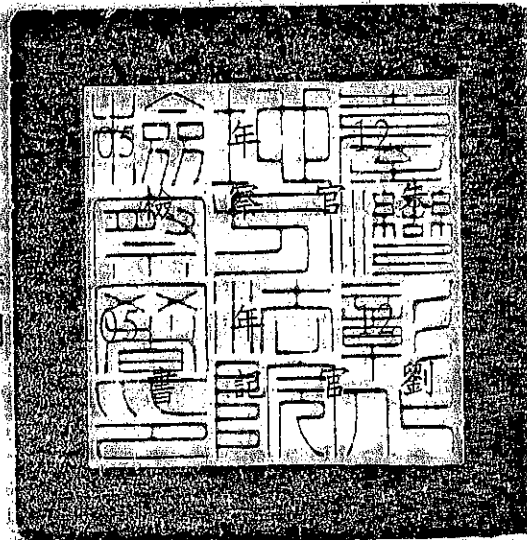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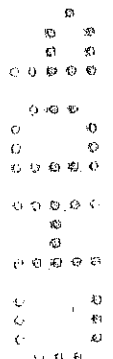
附表

編號	借款人	借款時間	借款地點	借款金額（新臺幣）
一	洪聖欽	105年2月間某	彰化縣伸港鄉彰	借款50萬元，預扣第1期10天18



6 日
福

8 日
蘭劉金庫



(續上頁)

		日	新路7段大同國小外面	萬元利息，洪聖欽實拿32萬元後，簽發利昌公司面額50萬元支票及交付瑞群織造公司簽發的面額401625元、票號 3號支票給何祥豪為質，洪聖欽並於105年3月23日14時許，交付10萬元換回利昌公司支票。
二	洪聖欽	104年10月間某日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統一超商前	借款30萬元，預扣第1期10天利息6萬元，洪聖欽實拿24萬元並簽發利昌公司面額30萬元支票。
三	洪聖欽	104年12月底某日15時許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統一超商前	借款50萬元，預扣第1期10天利息10萬元，洪聖欽實拿40萬元並簽發利昌公司面額各25萬元支票（臺灣中小企銀、票號 133號、 5號）2張。
四	洪聖欽	105年1月5日15時許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統一超商前	借款50萬元，預扣第1期10天利息10萬元，洪聖欽實拿40萬元並簽發利昌公司面額各25萬元支票（臺灣中小企銀、票號 1號、 1號）2張。
五	洪聖欽	105年1月18日15時許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大同國小外面	借款40萬元，預扣第1期5天利息10萬元，洪聖欽實拿30萬元並簽發利昌公司面額40萬元支票（臺灣中小企銀、票號A 4號）1張。
六		105年1月22日15時許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大同國小外面	借款40萬元，預扣第1期7天利息10萬元，洪聖欽實拿30萬元並簽發利昌公司面額各20萬元支票（臺灣中小企銀、票號 2號、 號）2張。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